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2020年度，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过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9,695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逾期和违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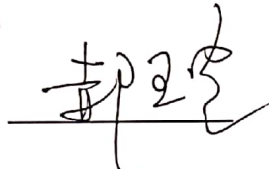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其向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郝玉贵、方祥勇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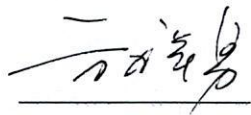


郝玉贵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祥勇' (Fang Xiang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祥勇

2021年4月28日